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4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輪椅使用者開車外出時暫將
輪椅放置在停車位之管理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7069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年 月 日
文	第 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37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131139210_1131137069_113D2028113-01.pdf、
1131139210_1131137069_113D202811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輪椅使用者開車外出時暫將輪椅放置在停車位之管理
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8月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21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於住家大樓私人停車位上放置輪椅之疑義1節，本署113年6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62774號函（附件1）已有明文。
- 三、就社區自治管理機制而言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條例）第23條已明定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定之。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管理事宜1節，本署（前營建署）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（附件2）說明三末亦已有明示。
- 四、重申基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、身心障礙者

建設處

113/08/22



1130143401

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及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已明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居住、遷徙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規定。又按條例第1條第2項已明文，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故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事者，縱社區得另訂管理規定，亦須遵守該法上開條文規定辦理，以維法意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公關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62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反映於住家大樓私人停車位上放置輪椅是否合法
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6月18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1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署（前營建署）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說明三：「另按『...七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，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。...十二、規約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，確保良好生活環境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。』、『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定之。』、『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一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』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12款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款所明定，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，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，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



同遵守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。」故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，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，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。

- 三、另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規定，同法第86條訂有處罰規定，惟所述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檢具具體資料，逕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中華民國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關於函詢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，如停放機車、腳踏車，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及其管理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-10-08

內政部營建署函 93.10.28.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24日府建使字第093017905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至違反上開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，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理。惟有關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，如停放機車、腳踏車，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乙節，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，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。
- 三、另按「．．．七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，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。．．．十二、規約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，確保良好生活環境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。」、「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定之。」、「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一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」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12款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款所明定，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，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，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。

發布日期：2004-10-28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

